

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根据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9 月 1 日生效的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对旗下部分基金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托管协议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依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内容，本公司对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正文及摘要进行同步更新。因 2020 年 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2 月 2 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及交易所休市安排，更新后招募说明书正文及其摘要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在本公司网站 [www.lionfund.com.cn]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（400-888-8998）咨询。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基金名单如下：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审慎做出投资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